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秦秀媛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08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15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辦理112學年度「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國民中小學教師媒體素養教育工作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1月6日桃教中字第112011145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案工作坊請國中端學校務必指派1名代表參加，本局同意以公假課務排代方式辦理，辦理期間適逢例假日，得自工作坊當日起2年內覈實申請補休1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張慕懿教師

